

臺北市役男申請複檢須知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02)北市兵檢字第102305630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點(原名稱:臺北市役男改判體位申請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徵兵規則第十四條役男申請複檢作業，並明確申請流程，特訂定本須知。
- 二、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複檢。
- 三、申請複檢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由區公所轉報本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以下簡稱本府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本府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役男經准予自費複檢後逾一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維持原判定體位。本府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應繕具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轉發各區公所送達申請人。
- 四、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得向區公所申請，並由本府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複檢。
- 五、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役男，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醫院辦理。
- 六、本府徵兵檢查會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一）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